

「礮溪文學第23輯—彰化縣作家作品集」徵集簡章

一、宗旨

蒐集及整理本縣文學資料，保存文學作家之作品，充實文學資源，提供文學愛好者欣賞及研究者參考。推廣文學，鼓勵創作，提昇本縣文學創作水準，創造本縣豐富多元的文學作品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
三、辦理時間

- (一)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04年3月10日（星期二）
- (二) 評審日期：104年4月。
- (三) 入選公佈日期：104年5月。
- (四) 作品集編輯校稿期程：104年6月至103年9月。
- (五) 出版、頒獎日期：104年10月。

四、參選資格

- (一) 本籍或曾設籍彰化縣，或曾於彰化縣就學、工作者；未具前述資格，但其作品以描述彰化縣風土民情為主要內容者，均可參加。
- (二) 獲入選出版作品之作家，需隔一年再參加徵選。

五、徵文內容

- (一) 以作者未出版之新詩、散文、小說、報導文學等現代文學作品之創作為主。
 1. 新詩：行數及首數不拘，出版頁數以25開（約21×15公分）150頁以上為原則。
 2. 散文：篇數不拘，總字數7萬字至9萬字之間。
 3. 小說：篇數不拘，總字數7萬字至9萬字之間。
 4. 報導文學：篇數不拘，總字數7萬字至9萬字之間。
- (二) 參選作品必須包含作品目錄及作品簡介。
- (三) 外國文學之翻譯作品及古詩、方誌、雜文等項目不列入本徵文範圍。

六、作品格式

作品請使用電腦打字，版面設定紙張大小為A4、紙張方向為直向，文字方向為橫向，字型為新細明體，字型大小為14pt，頁碼置於頁尾。

七、參選方式

自行參加徵集。

八、評選

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會評審之。

九、獎勵

凡經評審委員評定入選作品，每冊由承辦單位提供稿酬新臺幣1萬元整、並贈送出版作品150本，並擇期公開頒發稿酬、獎座。以上得獎獎金需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於承辦單位給付時依規定代為扣取稅款，扣（免）繳憑單另逕寄得獎者。

十、報名

- (一) 採網路報名。
- (二)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4年3月10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- (三) 請至文化局網站（<http://www.bocach.gov.tw/>）—徵件專區—作家作品集，下載簡章及網路報名說明，並至報名網站報名及上傳作品、參選資格證明（身分證或學生證或畢業證書等）電子檔，承辦單位於報名成功及資格審查後皆會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- (四) 參加徵選者於報名程序填選個人資料，視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「書面同意」，主辦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保存並保護之。
- (五) 報名問題請洽彰化縣文化局圖書資訊科承辦人員施先生，TEL：04-7250057#2335，E-Mail：libshih@mail.bocach.gov.tw，地址：50042彰化市中山路2段500號

十一、附則

- (一) 參選作品不得抄襲他人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若經發現將追回稿酬、獎座及註銷入選資格，並永遠取消參選資格，另作者應賠償承辦單位出版及相關費用並負法律責任。
- (二) 不符合參選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- (三) 入選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免費授權彰化縣（代表機關彰化縣文化局）於該著作之著作存續期間，於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、任何方式利用及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（包含出版專輯及其衍生出版品之發行、銷售）。
- (四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，以網頁公告為準。